

檔		保存年限
號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聯絡人：廖賢慧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 820
電子郵件：liao@mail.csa.org.tw
傳 真：(02)2732-868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 098000265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公會為持續追蹤執行機關核發執行命令情形，並利司法
院及法務部對本案進行控管，以達降低執行命令之目標，
惠請 貴公司權責人員於每月 10 日前務必填寫上個月「證
券商辦理執行命令情形明細表」後回傳（調查期間：98 年
12 月至 99 年 6 月止），俾便憑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有效提高執行效率並避免證券商作業困擾及成本負擔，
本公會建議集保公司研議建置執行命令相關資訊與作業之
電子化傳輸系統，提供各執行機關辦理強制執行作業使
用，集保公司採行本公會建議，完成以架設專線方式受理
執行機關之查詢案件，司法院及法務部並分別行文請各地
方法院及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於今（98）年 7 月 1 日
起施行。
- 二、據估計，各執行機關若落實執行集保新系統，證券商處理
執行命令件數，約可減少 70~80% 執行命令的量，為持續
了解執行機關核發執行命令情形，業已商請 5 家主要證券
商持續統計 7 月至 11 月份執行機關核發執行命令情形，依
渠等所提供數據分析，執行命令件數已大幅降低至 45.7%。
惟 5 家主要證券商收到執行命令件數約占整體證券商總件
數 40%，為充分了解執行機關是否已確實就未具執行效益
之執行命令，不再核發執行命令，爰仍需請 貴會員持續
統計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6 月止之「證券商辦理執行命令情

形明細表」，俾便本公會進一步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要求所屬執行機關確實執行集保新系統及支付證券商處理執行命令之成本費用。

三、基於上開原由，惠請 貴公司權責人員於每月 10 日前務必填寫上個月「證券商辦理執行命令情形明細表」後回傳（調查期間：98 年 12 月至 99 年 6 月止），俾便本公會充分瞭解執行機關採用集保系統後之實際效益（無案件者亦請回傳），相關調查表詳如附件， 貴會員亦可於本公會網站上自行下載。（<http://www.csa.org.tw>）

四、本案聯絡人：業務服務組廖賢慧小姐；電話：(02)2737-4721 分機 820；電子郵件：liao@mail.csa.org.tw。

正本：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盈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鼎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鑫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黃敏助